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120號

聲請人 南亞畜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政宇

相對人 謝勝璘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日簽發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WG000000）一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之新臺幣貳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8年7月10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金額新臺幣25萬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於109年1月21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見票即付之匯票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票據法第66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，同法第124條關於上開規定於本票準用之。經核本件聲請准許強制執行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WG000000）1紙，未載到期日，雖視為見票即付，然尚須經提示後始得請求利息，故應以提示日（即109年1月21日）為到期日即利息起算日。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人請求自本票之發票日（108年7月10日）起算利息，就請求提示日前之利息部分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；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

01 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
02 提起確認之訴，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
03 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05 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

06 附註：

07 一、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（確定證明書、
08 本票正本），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

09 二、前開（確定證明書），本院係依案號先後順序自動發給，勿
10 庸聲請。